

“(寅)從事敵對行動，如由正規及非正規軍隊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進攻並襲擊以色列公民生命及財產，其尤著者，為最近在Kissalon附近之武裝進攻，造成生命損失，及經常威脅以色列安全之行動；

“(卯)約旦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之義務”(S/3196)。^{3]}

理事會同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理事會第六八二次會議決定在未收到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所議事項之報告書以前暫緩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控訴埃及：(子)限制與以色列貿易之船隻在蘇伊士運河內通行(S/3300)”⁵一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六八五次會議決定將其對第六八二次會議所審議項目(見上文)之立場通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該項立場由主席扼要述明如下：

“理事會認為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應決定該委員會所審議各項問題之重要性之次序，從而確定審查此各問題之次序。

“理事會認為該委員會主席在進行審度時，似宜注意一點：理事會業已獲悉 Bat Galim 事件，並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之會議上〔第六八二次會議〕決定在未收到混合停戰委員會之報告前，暫緩審議此問題。因此理事會希望該委員會主席應在其他較不重要事件之前，優先審議此一事件，又希望該委員會審慎進行審議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即是，在本月底以前。

“理事會籲請當事雙方遵照該委員會主席所作之決定，並使彼等之爭端從速由該委員會考慮，藉以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安全理事會主席將以前述各節通知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並將注意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

日、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日理事會會議紀錄立即送達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俾其得悉理事會各理事之意向。”

泰國所提問題

決 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理事會第六七二次會議決定邀請泰國代表參加討論“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220)”⁶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瓜地馬拉所提問題

決 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理事會第六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代表參加討論“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3232)”⁷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〇四(一九五四)．一九五四年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

[S/3237]

安全理事會，

業已將瓜地馬拉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咨文⁸視為緊急事項加以審議，

要求立即停止足以引起流血之任何行動，並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本憲章之精神，不協助任何此種行動。

第六七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⁵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⁶ 同上，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⁷ 同上。

⁸ 同上，文件 S/3232。